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為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一定金額之額度及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另將非屬採購程序之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事項，排除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兼顧駐國外機構之特性，增訂無採購專業人員之駐國外機構，其一定金額採購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 <u>前項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之事項，不包括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但採購專業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u> <u>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但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方式。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採購專業人員之權責，不包括非屬採購程序之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之事項，例如藥品採購案，針對該藥品之規格訂定因涉及功能、療效等技術規格事項，並非採購程序，故明文排除為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範圍。另為發揮採購專業人員積極功能，達到降低採購缺失發生之目的，參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增訂採購專業人員於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程序中，發現前揭非屬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可提出意見。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一定金額之額度。鑒於政府採購法對於公告

		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決標、監辦等事項，訂有較嚴謹，且有別於未達公告金額之作業規範，爰訂定「一定金額」額度為公告金額以上；另考量駐國外機構之特性，訂定其適用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第二條之一 駐國外機構辦理前條一定金額之採購，其無採購專業人員者，應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 前項洽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者，得以書面、電子化或人員支援方式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無採購專業人員之駐國外機構辦理一定金額採購之方式。